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1. 內幕消息；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
3. 推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佈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尚未能完成其就二零二五財年的估值工作。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緊密合作，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除上述原因外，概無有關落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的其他未決事宜。

董事會估計，估值結果將不會對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推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的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